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8）第 197-01 号

致：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了京天股字（2018）第 19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

依据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跃飞新材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1、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目前 IPO 审查中，禁止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有关股份回购等投资人保护权利条款在申请 IPO 时自动中止，上述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导致无法实际履行的法律风险。请主办券商就上述相关约定进一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同安基金、公司法人股东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叶小秋、伊淑银，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敏雪、王黎明、曹毅（以下简称“承诺方”）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共同出售权、投资人回购权等特殊条款，相关特殊条款内容参见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同安基金、承诺方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中的部分特殊条款进行了修改。相关修改情况如下：

1. 原条款：

“4.1 投资人应享有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人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目标公司及承诺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向投资人提供：

(1) 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每半年及每年度结束后的 60 日内提供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属公司指目标公司的分公司及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1% 的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财务报表，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目标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记载的财务信息以经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数据为准。

(2)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60 日内提供下一年度合并预算方案。

(3) 与公司 IPO 计划有关的信息。

(4) 投资人要求的其它有关目标公司经营的相关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4.2 投资人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修改后：

“4.1 根据《公司法》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投资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原条款：

“11.3 本协议第 6 条（业绩目标、奖励及补偿）、第 9 条（投资人回购权）等投资人权利保护条款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需要，可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时自动中止，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下，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修改后：

“11.3 本协议第 6 条（业绩目标、奖励及补偿）、第 9 条（投资人回购权）等投资人权利保护条款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需要，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时自动终止，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下，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在目前 IPO 审查中，上述相关约定不存在导致无法实际履行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谢发友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5 月 18 日